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特訂定學生成績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成績預警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註冊組將前一學期學期成績不理想（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總修學分數 1/2（含）以上者）的學生名單 e-mail 至各班導師信箱，以利導師了解其學習情況，並給予學生協助與輔導。
 - 二、期中預警：每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註冊組將各班期中考試成績不理想的學生（扣除免考試科目學分數，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2（含）以上者）名單 e-mail 至各班導師信箱，以利導師了解其學習情況，並給予學生協助與輔導。
 - 三、導師收到預警名單後須於指定時間內，與學生進行輔導，並將約談輔導紀錄登錄於教師資訊網。
- 第 3 條 學生學業成績如有特殊學習狀況需要補救措施者，其補救方式如下：
- 一、減修制度：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大學部學生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次一學期經輔導得減修二至五學分，但所修學分仍受當學期應修學分限制。
 - 二、停修制度：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生已修習之課程若因個人學習能力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繼續修習者得申請停修，相關申請作業至遲應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十四週（畢業班為第十一週）前申辦完成，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個科目為上限。停修後修課總學分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
 - 三、補救措施：
 1. 系所得依本校「強化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劃強化學習課程輔導專業課程學習成效低落之學生學習。
 2. 依本校「課務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教師授課後應對修課學生進行課業輔導，教師每週至少應對學生進行一定次數之課業輔導，其次數另訂之。
- 第 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